國立光復商工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選舉辦法

88年1月11日通過

103年6月10日修訂

一、依據：

國立光復商工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相關規定

二、辦理時間：

1. 於每年五月由現任學生會長召開改選工作會議中，擬定登記參選日期、競選日期、投票時間等
2. 自公告登記至登記截止日不得少於一週
3. 競選時間為登記截止日後，不得少於一週
4. 投票時間不得少於一日

三、參選登記：

1. 候選人資格：
2. 學年註冊完成之學生。
3. 獎懲紀錄無重大違規事項。
4. 曾擔任班級幹部及積極參與學生事務具事實者。
5. 會長由二年級學生、副會長由一年級學生組合登記參選
6. 填寫參選表且經訓育組審核資格後，使得為候選人。

四、競選規定：

1. 競選活動不得影響正常教學活動。
2. 候選人必須出席所有公辦政見發表會。
3. 競選文宣需經訓育組核可且公布於指定地點，宣傳品不得製造校園環境紊亂。
4. 不得以暴力脅迫、賄選及其他不當行為進行競選活動。
5. 除規定競選期間外，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6. 任何不當行為除取消候選資格外另依校規懲處。

五、投票規定：

1. 本校已註冊之學生一人一票，採秘密投票，圈選一人。
2. 選舉人需攜帶學生證，親自前往投票地點領票並現場投票。不得將選票攜出投票場地外。
3. 選票上塗污或有任何記號違反秘密投票原則之選票，視同廢票。
4. 選票上無法辨別圈選之候選人或圈選二個以上候選人之選票，視同廢票。

六、開票規定：

1. 投票時間結束即刻進行開票作業。
2. 開票過程需有指導單位及學代會代表在場。
3. 開票時除工作人員外在場觀開票人數不得少於10人。

七、當選規定：

1. 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
2. 同額競選得票數需超過選舉人數二分之一使得當選
3. 兩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學生代表會辦理抽籤決定

八、其他：

相關競選活動中任何違反規定之事項，依校規處理。

本辦法經學生代表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